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依婷
電話：02-87711522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eatenliu@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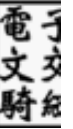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90008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好人才企業動起來DM (109D007344_109D2003159-01.jpg)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踴躍加入運動指導員資料庫登錄履歷，參與就業媒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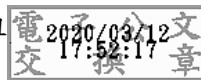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署為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109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相關業務。
- 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具運動指導員資格者(含退役選手、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運動專業證照者及運動教練等)及有意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上網登錄資料，相關資訊請上活動官網(<https://sesi.nasme.org.tw>)查詢。
- 三、隨函檢附活動DM。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電話：(02)7737-8089、(02)2366-0812陳小姐#227、殷小姐#215。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署全民運動組



裝

訂

線

